115年度擴大獨居老人服務實施計畫

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40861001號函訂定

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28日衛授家字第1150860314號函修正

壹、依據

依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核定「衛生福利部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及擴大獨居老人服務補助辦法」，據以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目的

一、運用六十五歲以上單獨生活戶戶籍資料，結合民政體系訪查獨居老人，主動掌握需求，分級提供服務，並加強送餐關懷。

二、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強化社區支援網絡，即時提供鄰近的獨居老人關懷與協助。

三、補助有需求之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裝置，強化居家安全，協助其於遇有突發及緊急事件時，可獲得即時協助。

四、提升獨居老人服務量能，充實地方政府人力。

五、因地制宜發展具在地特色之獨居老人服務輸送體系，支持老人於社區在地安老。

參、辦理機關

一、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下稱本部)。

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自行、補助或委託民間團體之方式辦理。

肆、服務對象

一、六十五歲以上一人獨自居住之老人。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各該政府評估需關懷服務者，得視同前項之獨居老人：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一直轄市、縣(市)。

(二)同住配偶年滿六十五歲。

(三)同住者無照顧能力。

伍、服務項目

一、經評估家庭支持薄弱、社會參與程度低落，或資訊資源匱乏之服務對象，依其需求分為四級，提供下列服務：

(一)關懷訪視。

(二)電話問安。

(三)餐飲服務。

(四)緊急救援。

(五)就醫協助。

(六)生活協助。

(七)資訊提供及轉介。

(八)其他相關之獨居老人服務。

二、於發生天然災害時，提供服務對象即時通知、防災撤離、緊急避難或所需物資等協助。

陸、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掌握需求人口及服務概況：定期掌握轄內服務對象狀況，完善系統作業紀錄及登打，並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本部社家署)規定彙送服務成果。

二、建置轄內服務對象服務資源：盤整服務對象相關服務資源，統籌規劃、推動及執行本計畫，並積極開發及整合服務輸送網絡，強化服務量能。

三、提升相關人力服務知能：配合政策辦理相關訓練課程，建立實務服務緊急應變流程及機制，並輔導相關人力遇有獨居老人危急情形，落實通報及轉介。

四、成立調處機制：成立跨局處溝通協調機制，定期召開會議解決實務推動困難，並整合資源協力落實計畫目標。

五、建立服務監督及管理機制：針對轄內獨居老人訪查作業、關懷服務、餐飲服務、及緊急救援裝置服務等相關服務提供單位，建立稽核、輔導、管理之機制，確保獨居老人服務落實推動。

柒、補助項目與標準

一、訪查作業費

(一)訪查作業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本部社家署訂定之「獨居老人生活關懷表」確認老人實際獨居與否之工作。費用含訪查、交通、資料登打、行政工作等相關費用。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結合多元人力訪查為原則，每案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二百五十元計；須結合民政體系人員共同訪查者，每案最高以五百元計。

(二)民政體系人員包括鄉(鎮、市、區)公所之民政課、社會課、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實際從事訪視之公所人員。

(三)訪查人員須配合政策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完成簽署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附件一)，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受訪查人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使用同意書(附件二)，並落實維護獨居老人個人資料。

(四)費用支給說明：

1. 依本部社家署提供之「待訪查名單」完成實地訪查，確認老人為實際獨居者、非獨居者或籍在人不在等情形。
2. 主動訪查具獨居事實之老人。
3. 實地訪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完成獨居老人數位平台作業系統完成資料建檔，始可核算費用。

(五)訪查人員於白天、夜間及例假日等額外執行獨居老人訪查工作，可支領本項費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酌予訪查人員公假，訪查人員利用平日晚上或例假日辦理訪查依規定於期限內補休完畢。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跨單位橫向聯繫相關機關，協力完成獨居老人訪查者，亦可支領本項費用。

二、關懷服務費

(一)依服務對象需求等級提供不同頻率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生活協助、就醫協助等服務，並得視服務對象實際狀況隨時調整服務需求等級或服務次數。

(二)每次實際面訪服務以三百元計(含服務人力及行政相關費用)。

1. 需求等級四：每月至少服務四次。每案每年至多補助一萬四

千四百元。

2. 需求等級三：每月至少服務二次。每案每年至多補助七千二百元。

3. 需求等級二：每月至少服務一次。每案每年至多補助三千六百元。

(三)需求等級一：每案每年以多元形式至少提供一次服務。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城鄉區域特殊性，可因地制宜依服務量能發展多元服務模式，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民間服務單位、長照服務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之村(里)長、村(里)幹事等多元資源與人力提供關懷服務，並得依服務項目訂定支給標準，及發展具社會處方精神之創新服務方案。

三、餐飲服務費

(一)需求等級四且屬經濟弱勢之服務對象，經評估難以自理餐食且有送餐需求者，每日補助一餐為原則，每餐以一百五十元計(含餐食、送餐員薪資、其他製餐費用)，每人每年至多補助六萬元。

(二)送餐員除送餐外，須於送餐時提供關懷服務，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或結合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長照機構；餐館業及其他餐飲業等提供服務。

四、緊急救援裝置服務費

(一)補助需求等級二、三、四之服務對象，每案每月服務費以一千二百元計，每人每年至多補助一萬四千四百元。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結合保全業；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等提供服務。

(三)緊急救援裝置設備有居家固定式、穿戴式或其他創新服務方式供服務對象選擇。居家固定式裝置功能包含使用者主動回報平安、按鈕通報緊急狀況、不活動偵測、跌倒偵測及緊急資訊即時通知等功能，並得經專業人員評估及老人同意勾選適合之項目。

(四)服務費計算方式：

1.自裝卸機具日起十五日以下，服務費以半個月計。

2.自裝卸機具日起十六日以上，服務費以全月計。

五、獨居老人服務專員

(一)補助原則：以各縣市一百十五年度一月老年人口數*百分之十五點六推估獨居老人數（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九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統計結果，單人家戶之高齡獨居者占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比率為百分之十五點六）

1.推估獨居老人逾八萬人者：補助人力六名。

2.推估獨居老人逾五萬人至八萬人者：補助人力五名。

3.推估獨居老人數逾三萬人至五萬人者：補助人力三名。

4.推估獨居老人數一萬二千人至三萬人者：補助人力二名。

5.推估獨居老人數未滿一萬二千人者：補助人力一名。

(二)進用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或其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畢業。

2.一百十二年、一百十三年或一百十四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聘用之行政人員。

3.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可執行獨居老人業務，並具大專院校畢業資格之人員。

(三)配合政策執行本計畫有關1.落實掌握轄內獨居老人資料、2.資源整合及服務輸送、3.政策推動與服務成果彙報、4.志工人力培訓及輔導等相關行政工作。依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一百十五-一百十九年）(核定本)，每人以三二八薪點進用，每年可晉升一階，至高三九二薪點。每年最高得補助

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服務專員支薪標準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函釋聘用及約僱人員薪點折合率計算。

(四)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交通補助、未休假獎金等費用，本項採核實支付，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六、訓練及活動費

辦理與本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研習、講座、研討會等所需費用，每年至多補助五十萬元。

七、其他獨居老人相關服務業務費

(一)獨居老人風險預警服務模式。

(二)相關服務體系轉介或通知。

(三)其他創新服務。

八、專案計畫管理費

(一)執行本計畫所需之相關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百分之十。

(二)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及志工意外保險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九、核銷簡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補助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訪查作業、關懷服務、餐飲服務、緊急救援裝置服務，得以本部社家署獨居老人數位作業平台之服務成果報表作為核銷相關費用之支用單據，服務提供單位免附印領清冊、服務紀錄等資料。

捌、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

一、計畫申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敘明轄內獨居老人訪查作業規劃、需求資源分析、服務資源建置，據以提出補助計畫。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服務現況、預計服務人數、服務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管理稽核及調處機制等。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表、申請補助

計畫書及相關附件函報本部社家署。

(三)申請表、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一、附表二。

二、審查作業原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之計畫，由本部社家署就下列項目辦理審查作業：

(一)服務對象人數。

(二)服務對象服務規劃內容。

(三)服務對象資源配置情形。

(四)經費推估合理性。

(五)整體計畫執行可行性。

玖、補助經費核撥原則及結案程序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於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執行；得免自籌辦理。本年度核定補助經費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餘年度原則應納入預算，並專款專用。

二、本計畫經費分期撥付及結案程序如下：

(一)第一期款：計畫書核定後一週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掣據並檢附核定公文及核定表影本，辦理撥付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期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一月至四月服務稽核報告、執行概況考核表及第二期款領據，辦理撥付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三)結案程序：於計畫完成後十五日內，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如附表三)、成果報告表(如附表四)、至本部社家署辦理核銷，經審查無誤後同意建檔結案；如有賸餘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拾、計畫執行控管機制

一、本部社家署必要時得就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陳報資料及對於本計畫執行情形，辦理實地訪視及成果評估。

二、針對執行進度落後者，本部社家署得調整補助項目、刪減或取

消補助經費。

三、經核定之計畫書有變更或無法執行之情形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函報本部社家署為必要之處理；除經本部社家署同意者外，不得任意調整計畫或移撥補助經費。

四、為推動本計畫，本部社家署得實施必要之督導、管考、檢討及評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績效，以落實績效評估及後續追蹤。

拾壹、除本補助項目及基準另有規定外，補助作業規定、相關書表格式等，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相關作業要點」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一、完善獨居老人服務輸送體系。

二、落實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強化社區支持網絡。

三、提升獨居老人居家安全，增進生活福祉。

拾參、計畫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件一

○○縣/市政府辦理「擴大獨居老人服務計畫」
訪查人員 受訪資訊保密同意書（參考用版本）

立同意書人＿＿＿＿＿＿＿＿同意於參與○○縣/市辦理「擴大獨居老人服務計畫」期間，遵守以下事項：

一、 為維護公務機密及相關業務個人資料保護，對於參與獨居老人訪查作業期間接觸相關之個人秘密、隱私及持有之相關資料，負保密之責，不得無故洩露或公開。

二、 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法令及各專業服務倫理規定，不私自蒐集任何資訊，不將上開資訊洩漏、複製、轉讓、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

三、 如因違反相關法規所生之損害，本人願負法律上責任，不再擔任獨居老人訪查員後亦同。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縣)市政府（機關名稱）＿＿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度擴大獨居老人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二、（機關名稱）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了解獨居老人的生活情形，並作為推動獨居老人相關政策之背景資訊。

三、本次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係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獨居老人生活關懷表」，內容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婚姻、家庭、聯絡方式、身體狀況、社會活動等，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四、您同意（機關名稱）為了解轄內獨居老人的生活情形，及配合衛生福利部擴大推動獨居老人服務相關政策，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聲明暨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六、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機關名稱）蒐集，並依政策執行時間所需處理及使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並同意個人資料於上開範圍內使用，願意者請打✓。

立同意書人：＿＿＿＿＿＿＿＿＿＿＿＿(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地)址		市　縣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計畫 主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縣(市)擴大獨居老人服務計畫		福利別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內容概要	服務對象：							
	服務地點：							
	辦理內容：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			申請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附表二

〔縣市名稱〕擴大獨居老人服務計畫

壹、緣起

一、依據

二、獨居老人服務現況說明與分析

	經費規模	服務說明	結合之民間單位	服務人數與成果
緊急救援裝置服務				
獨老關懷服務				

貳、計畫實施時間

參、計畫目標

肆、服務對象(應包含優先訪查評估與列冊的條件)

伍、執行策略與方法

一、計畫辦理方式

二、服務規劃內容(應包含訪查作業規劃與具體作法、各項關懷服務規劃與推動、送餐服務資源建置與落實關懷服務、老人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之策略與工作方法、災害防救相關措施等)

三、執行本計畫人力配置

姓名	職稱	工作職掌

四、調處及維護服務品質機制(如：召開聯繫會議、督導訪視、與民政或警政合作機制等)

五、服務稽核機制(如獨居老人個案資料保護、系統資料登打、教育訓練規劃、服務查核方式及頻率等)

六、獨居老人服務宣導規劃

七、緊急應變流程(如獨居老人遇緊急事件處理機制說明及實務運作流程圖)

陸、經費概算

項目	單價(元)	人數	小計(元)
訪查作業費	250		
	500		
關懷服務費	3,600		
	7,200		
	14,400		
餐飲服務費	60,000		
緊急救援裝置服務費	14,400		
獨居老人服務專員			
訓練及活動費			
專案計畫管理費			
合計(元)			

柒、預期效益

附表三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年度上下半年執行概況考核表（A4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受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申請時自籌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累計實支數				執行進度%	核銷情形	繳回經費		經費孳息	其他收入	備註
							項目	合計	自籌經費支出	補助經費支出			經常門	資本門			
							專業服務費	100,000	30,000	70,000							
							經常門(不含專服費)	50,000	40,000	10,000							
							資本門	20,000	6000	14,000							

填表說明：1.「執行進度%」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2.「申請時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署核定之補助金額，「預定完成日期」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預定辦理完成日期，「實際完成日期」欄係指受補助單位計畫辦理完成日期，非指核銷報結日期。

3.「核銷情形」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填寫「已核銷」，如有賸餘款、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本署據以備查建檔結案。

4.「累計實支數」，如包含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內包含「專業服務費」，受補助單位應分項說明。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核轉機關首長：

辦理單位負責人：

附表四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table>
<tr><td>受補助單位</td><td colspan="4"></td><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4"></td><td>計畫編號</td><td></td></tr>
<tr><td rowspan="3">計畫執行概況</td><td>時間</td><td colspan="2">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與計畫預定時間相同。
□因故更改時間，原因：</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服務區域或活動辦理地點】</td><td colspan="3">□與計畫預定地點相同。
□因故更改地點，原因：</td></tr>
<tr><td colspan="6">【含單位服務時間、活動內容及服務對象，與身心障礙福利相關者，應包含每週服務時數、障別、年齡及障礙程度之分析】</td></tr>
<tr><td rowspan="6">受益人數/人次</td><td colspan="2">獨居老人服務</td><td>預計辦理</td><td>男性：
女性：
總數：</td><td>實際辦理</td><td>男性：
女性：
總數：
達成率：</td></tr>
<tr><td colspan="2">訪視作業</td><td>預計辦理</td><td>男性：
女性：
總數：</td><td>實際辦理</td><td>男性：
女性：
總數：
達成率：</td></tr>
<tr><td colspan="2">關懷服務</td><td>預計辦理</td><td>男性：
女性：
總數：</td><td>實際辦理</td><td>男性：
女性：
總數：
達成率：</td></tr>
<tr><td colspan="2">餐飲服務</td><td>預計辦理</td><td>男性：
女性：
總數：</td><td>實際辦理</td><td>男性：
女性：
總數：
達成率：</td></tr>
<tr><td colspan="2">緊急救援裝置服務</td><td>預計辦理</td><td>男性：
女性：
總數：</td><td>實際辦理</td><td>男性：
女性：
總數：
達成率：</td></tr>
<tr><td colspan="2">其他</td><td>預計辦理</td><td>男性：
女性：
總數：</td><td>實際辦理</td><td>男性：
女性：
總數：
達成率：</td></tr>
<tr><td rowspan="3">效益評估</td><td colspan="6">【依申請補助計畫書所載效益，評估目標達成情形】</td></tr>
<tr><td>預期效益</td><td colspan="5"></td></tr>
<tr><td>實際效益</td><td colspan="5">【實際效益與預期效益有顯著落差者，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方式】</td></tr>
<tr><td>計畫主辦人</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機關關防/團體圖記</td><td colspan="2" row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2"></td></tr>
</table>